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5/29
制定單位	永續發展推動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「重視人文關懷精神，緊扣社會變遷與醫療需求」之辦學特色，善盡全球公民責任，實現大學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特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一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目標及方向之研議。二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支持系統之研議及推動。三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相關計畫之審議及管考。四、整合本校暨附屬機構連結政府部門及外部團體之資源投入。五、其他有關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重大事項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一、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二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附設醫院院長、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若干人擔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永續發展推動中心主任兼任；本會事務性工作由永續發展推動中心同仁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2 年 05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創稿文號：1122101472 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。)